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持續關連交易 設備租賃總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訂立該協議，據此，母公司集團同意將設備出租予本集團，租期三年。任何訂約方可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透過書面通知送達另一訂約方終止或延長該協議租期，惟該協議租期不得延長超過三年。

母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設備租賃總協議

背景資料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訂立該協議，據此，母公司集團同意將設備出租予本集團，租期三年。任何訂約方可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透過書面通知送達另一訂約方終止或延長該協議租期，惟該協議租期不得延長超過三年。

主要條款

該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2 訂約方

- (a) 母公司(出租人)；及
- (b) 本公司(承租人)

母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3. 標的事宜

根據該協議，母公司集團同意將設備出租予本集團，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任何訂約方可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透過書面通知送達另一訂約方終止或延長該協議租期，惟該協議租期不得延長超過三年。

4. 價款及付款

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應向母公司集團支付的租金根據訂約雙方協議定期支付。應付租金乃訂約雙方基於(其中包括)同類生產設備及系統的市場租金等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該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該年度上限乃參考同類生產設備及系統的市場租金以及估計未來業務增長及估計本集團對有關生產設備及系統的需求上升，而按照本集團應支付的年度租金、其他費用及支出而釐定。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書所披露，本集團一直採用先進環保水泥製造方法以提高本集團的水泥生產效率。本集團可能需要若干輔助及補充設備及系統，例如於水泥製造過程中以高溫窯爐處理廢物。租用設備可提高本集團產能及營運效率，但卻毋須產生大額的資本投資，因而有助節省成本，更符合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該協議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及該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意

母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及新型建築材料、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母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北京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母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國有資產管理、製造建築材料、銷售建築材料及房地產開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訂立的設備租賃總協議
「年度上限」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總額上限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設備」	指	本集團生產及營運所需的輔助及補充生產設備及系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北京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7%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書」	指	本公司就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衛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衛平、李長利、姜德義、石喜軍、張捍東及王洪軍；非執行董事為周育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徐永模、張成福及葉偉明。